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4號

原告 羅月秀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郭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6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宇軒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690號），經原告羅月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煜祥

法官 溫家緯

法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與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